

## 沈既济父子、曾祖籍贯事略考

陈耀东

吴兴武康（今浙江湖州德清）之沈氏，在我国历史上曾显耀一时，以武将望族和文化大族彪炳史册。自汉以来，沈氏代有将才、帅才，军功显赫，封侯拜爵，为王朝、为民族、为国家立下了汗马功劳。自南朝以后，沈氏更以经世饱学和淹博文史名世，沈麟士（416？—501？）、沈约（441—513）、沈不害（518—580）、沈佺期（祖籍）（？—713？）、沈既济、沈传师（769—827）等一批文史学家饮誉文坛。本文仅考论其中籍贯尚有争议之沈伯仪、沈既济、沈传师祖孙父子数人及其世系，以就教于文史方家和广大读者。

—

沈既济、沈传师父子是唐代著名的传奇小说家、史学家和书法家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九《沈传师传》曰：“沈传师，字子言，吴人。父既济，博通群籍，史笔尤工。”《新唐书》卷一三二《沈既济传》：“沈既济，苏州吴人，经学该明。……子传师。”附《沈传师传》云：“传师字子言。材行有馀，能治《春秋》，工书，有楷法。”后人多承袭之。如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四《唐建中实录》十卷目下曰：“唐史馆修撰吴郡沈既济撰。其书止于建中二年十月，既济罢史官之日。”又宋·陈思《书小史》卷十“沈传师，

字子言，苏州吴人，官至吏部侍郎，材行有馀，工书，有楷法。”元·陶宗仪《书史会要》卷五“沈传师，字子言，苏州人，官至吏部侍郎，材行有馀，善楷隶行草，以书自名。”清编《全唐诗》卷四六六沈传师小传云：“沈传师，字子言，吴人。”《全唐文》卷二〇八沈既济传：“既济，苏州吴人。”等等，均以为“苏州吴人。”当今学术界几乎无人置疑，皆赞同此说。几部有影响的权威之作如《辞海》：“沈既济（约 750—约 800）唐文学家。吴（郡治今江苏苏州市）人。”“沈传师（769—827）唐书法家。字子言，苏州（今属江苏）人。”《辞源》：“沈既济，唐吴人。”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<sup>①</sup>：“沈既济，苏州吴（今江苏苏州）人。”又《唐代文学史》<sup>②</sup>下册第 25 章《唐代小说（中）》：“沈既济，苏州人，生卒年不详，大致生活于代宗至德宗贞元年间。”等等。而专门著录浙江人物的《浙江人物简志》<sup>③</sup>对于沈既济、沈传师父子二人不予入录，书外之意即二人不是浙江人，而是传统所说的“吴人”。惟有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卷力破陈说，独主“沈既济，唐代小说家、史学家。生卒年不详。吴兴德清（今属浙江）人”。因顾及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说法，故补一句：“一说吴（今江苏吴县）人。”可谓凤毛麟角了。那么，沈既济（包括其子沈传师）是吴人还是浙人？是今江苏之苏州人，还是今浙江之德清人？就有值得辨析之必要。

#### 宋·谈钥《嘉泰吴兴志》卷十六载：

沈传师 《吴兴统记》云：“德清县人。贞元十九年进士及第，二十年登制科。儒学、文艺为一时冠。”《图经》云：“《吴兴统记》所载如此，必有所本，而《唐史》以为苏州吴人，岂后所徙耶？”宋王文公作《沈主簿墓表》云：“武康之族类久，至唐有既济者，为礼部员外郎；生传师，为尚书吏部侍郎。”当是时，虽已割武康为德清，文公盖推本言之，证据必确，史氏所传不无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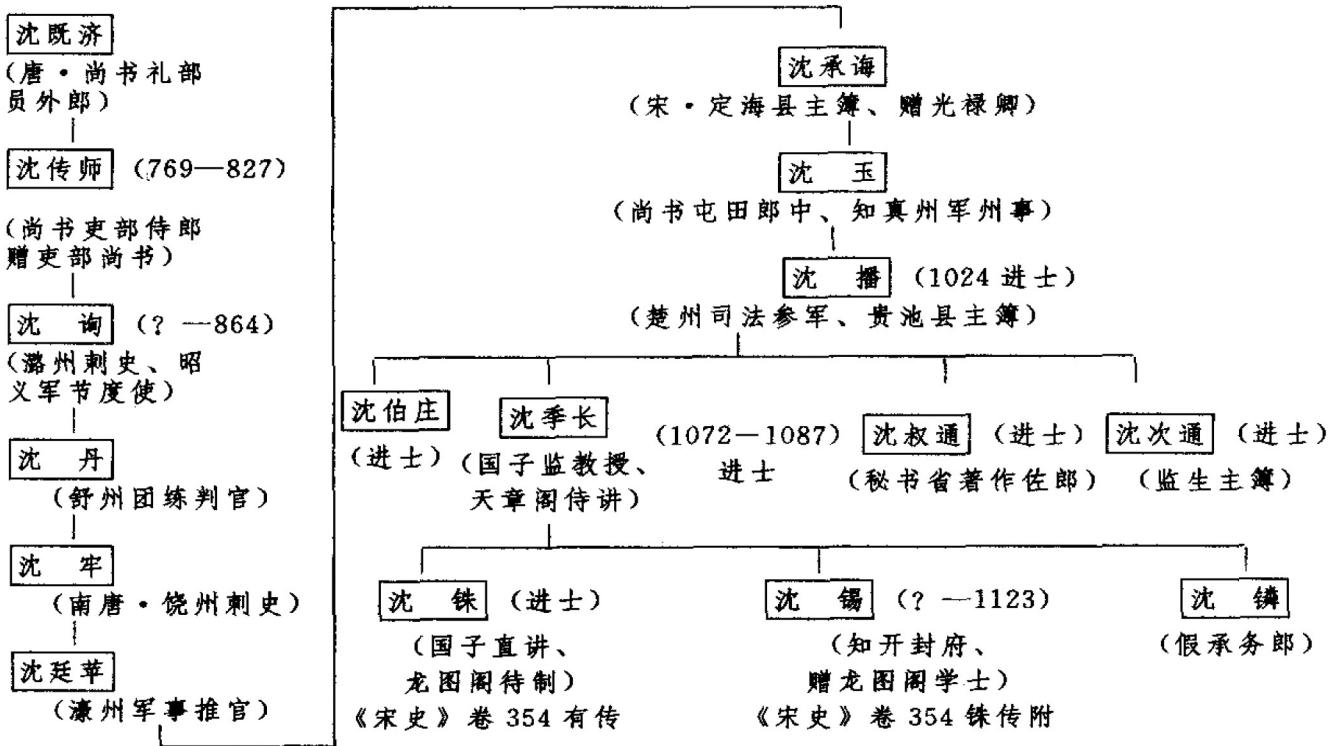
谈钥《吴兴志》二十卷，修成于嘉泰元年（1201）。他是吴兴（今浙江湖州）人，武康（德清）是吴兴属县，他对本郡人文地理自然较为熟悉，又任职于枢密院编修，掌握宫内丰富藏书和史料，其议论自然较为确凿。首先援引任职湖州长史左文质撰著的《吴兴统记》（按：此书凡十卷，作于北宋真宗景德元年即1004年，分门别类，记载古事颇详），明言沈传师为“德清县人”。再证引《图经》，明断此说“必有所本”。然尚未释人们心中之疑窦：《唐史》所言“苏州吴人”，岂指沈氏后来徙迁所居之地？由是再证引王文公《沈主簿墓表》，武康沈氏之世系：“至唐有既济者，为礼部员外郎；生传师，为尚书吏部侍郎。”言之凿凿有据，断定“史氏所传不无误也。”敢立敢破，有理有据。谈钥文中所指的“王文公”，即王安石。他撰文的全名为：《贵池主簿沈君墓表》（见《王临川集》卷九十《行状 墓表》门）谈钥在文中还说明一个问题，即唐之武康至宋虽已改为德清，然“文公盖推本言之，证据必确。”因此这里不妨将荆公有关之文引述于后，使人们更晓明谈氏所言文公“证据必确”之论断：

君讳某，字某，再世家于杭州之钱塘，而其先湖州之武康人也。武康之族显久矣，至唐有沈既济者，为尚书礼部员外郎；生传师，为尚书吏部侍郎赠吏部尚书；尚书生询，为潞州刺史（按：《旧唐书》本传作“潞州长史”）、昭义军节度使。自昭义以上三世，皆有名迹，列于国史。昭义生丹，为舒州团练判官；舒州生牢，江南李氏时为饶州刺史；饶州生廷莘，为濠州军事推官；濠州生承诲，大宋为明州定海县主簿，累赠光禄卿；光禄生玉，尚书屯田郎中、知真州军州事。君，真州之子，天圣二年（1024），以进士起家，楚州司法参军，再调为池州贵池县主簿。年三十六，疾卒于京师之逆旅。夫人元氏，生男子：伯庄、季长、叔通，皆为进士，而季长则予先君之婿也。君以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真州城北之原。盖

其行义、文学、政事，皆如其子之言云。

《墓表》表主“沈君”即沈播是也<sup>④</sup>。原来王氏与沈氏两家有姻亲之缘，故其于沈氏籍贯、世系如数家珍耳。播之次子季长字道原是王安石四姐<sup>⑤</sup>夫，关系颇为密切，经常有书札往还和唱和酬赠之作<sup>⑥</sup>；卒后，安石季弟安礼又为他撰墓志铭<sup>⑦</sup>。据上述《墓表》、《墓志》等史料，兹将沈氏世系列表于后，以供参阅：

湖州武康（德清）沈氏世系表



从王安石在《贵池主簿沈君墓表》中所列武康沈氏自唐既济、传师一族世系考察，再与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<sup>⑧</sup>卷七“沈”姓〔吴兴〕“武康县”目下第269条（第1129页）至“282条”（第1144页）考察，自汉光禄勋、海昏侯沈戎始至唐元和七年（812）《姓纂》成书之前（按：今本《姓纂》亦有涉及元和七年以后之人事者，显系后人掺入，岑仲勉在《四校记》中均已一一指明）沈氏世系、各房序次基本清楚，皆列于武康县之下；而沈佺期祖籍本

吴兴，因其祖父沈状云迁徙定居邺郡内黄，故《姓纂》于沈氏之后专列〔邯郸内黄〕一目，以示区别。但又于状云名下特意点明“本吴兴人”。

又《姓纂》第276条叙述沈既济一房世系时载曰：

规（一作充）生郊（当为劲），晋冠军长史。郊（劲）孙叔（或作叔任），生僧朗、演之。僧朗元孙不害，陈尚书左丞。（按：以时代前后绳之，此处疑有脱文。）孙齐家，唐秘书郎；生朝宗，婺州武义主簿。朝宗生既济、克济。既济，进士，唐翰林学士，生传师、弘师、述师。传师，进士，吏部侍郎，生枢、询。枢，进士，谏议大夫、商州防御使。询，进士，浙东观察，泽潞节度；生仁卫（仁伟），进士。既济次子宏（弘）师，进士。

又，《南部新书》戊：“沈既济生传师，传师生询，询生丹，丹生牢。牢，巢寇前为钱唐监使。”

再据后文沈既济曾祖、沈传师高祖沈伯仪籍贯事迹考之考证，以及《十国春秋》卷十一《沈颜传》：“沈颜（？—921），字可铸，湖州德清人，唐翰林学士传师之孙也。”从上下左右世系，都可明证沈既济、沈传师父子的籍贯为吴兴武康（今浙江湖州德清）人，而决非如前述诸书所言“苏州吴（今江苏苏州）人”。其实，清人劳格、赵钺在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卷二十“礼部员外郎”沈既济名下和卷七“司勋郎中”沈传师名下，皆明确断言他们的籍贯为“吴兴武康县人”。可惜这一研究成果未被当今学人吸收采用，却偏信新、旧《唐书》而误导读者，不亦悲乎！

那么，新、旧《唐书》均指沈既济父子为苏州吴人，是否另有依据？从目前所掌握的文献史料，尚找不出一条可靠的依据。但有一个问题似乎值得注意，即《元和姓纂》卷七第269条有云：“〔吴兴〕武康县。汉光禄勋、海昏侯沈戎，后居会稽乌程。吴兴分乌程为吴郡”。历史上：乌程曾为两属：一度隶属会稽郡，一度

隶属吴郡。新、旧《唐书》作者是否将隶属吴郡作为沈既济父子之籍贯？殊不知隶属屡改，而居住邦邑（乌程）未变也。更何况“吴郡”为“吴兴郡”之误记。正如岑仲勉在《四校记》（即269C）中所说：“按沈约《自序》：‘顺帝永建九年，分会稽为吴郡，复为吴郡人。灵帝初平五年，分乌程、餘杭为永安县。吴孙皓宝鼎二年，分吴郡为吴兴郡，复为郡人，虽邦邑屡改而筑室不迁。’《新表》七四上：‘孙皓分吴郡为吴兴郡，晋改永安为武康，即为郡人。’是知吴兴之‘兴’，应乙于‘吴郡’两字中间，即云‘吴分乌程为吴兴郡’也。”或许这就是新、旧《唐书》本传混淆不清的症结，以致误记沈既济的籍贯为“吴郡苏州人”了，而今人不考，承袭旧说，以讹传讹。

## 二

沈伯仪是唐代著名传奇小说家、历史家沈既济的曾祖父。关于他的籍贯和事迹，《新唐书》卷一九九《儒学中》沈伯仪本传载：“沈伯仪，湖州吴兴人。武后时，为太子右谕德。……历官国子祭酒、修文馆学士。”《全唐文》卷二〇八收录伯仪《郊丘明堂严配议》一篇，《小传》本之《新唐书》本传，曰：“伯仪，吴兴人。武后时为太子右谕德。历官祭酒、修文馆学士。”宋·谈钥《嘉泰吴兴志》卷十六亦谓其“湖州吴兴人。”而同书卷十三引《统记》云：“沈伯仪，武康人，有儒学，解褐授太子文学、国子祭酒。”沈伯仪，究竟是吴兴（今浙江湖州）人，还是武康（今浙江德清）人？考垂拱四年（688）韦承庆撰《唐故右金吾卫胄曹参军沈（齐文）君墓志铭》<sup>⑤</sup>：

君讳齐文，字正人，吴兴武康人也。……曾祖孝恭，陈本郡主簿，零陵王谘议参军。……祖弘爽，隋上谷郡永乐县令、颖川郡□（按疑为“临”字）颖县令。……父伯仪、皇朝英王友、太子洗马、太子中允、率更令、太子右谕德、弘

文馆学士、武康县开国男。黄中蕴粹，素履凝贞，情淡学源，业优儒肆。西园玳席，会文友于平台；东阙银宫，参正人于望苑。六经诠释，名登白兽之筵；五爵疏封，庆袭玄龟之印。使持节嘉州诸军事□嘉州刺史，廉范宰蜀，恩兴来暮之歌；邵伯相周，化洽去思之咏。（又见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上册第 771 页“垂拱 061”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11 月版）（按：此文《全唐文》未收）

《志》文明确点明其籍贯为“吴兴武康人”。又考圣历年年（698）佚名撰写的《大周故左卫翊卫沈（浩祎）君墓志铭并序》<sup>⑩</sup>：

君讳浩祎，字浩祎，吴兴武康人也。曾祖弘爽，唐赠朝散大夫扬州司马；祖伯□（按此字漫患不清，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作“藏”字，误也，应作“仪”字，详后），成均祭酒，嘉、婺、毫、许四州刺史，武康县开国男。父齐文，唐右金吾卫胄曹参军。（又见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上册第 982 页“久视 020”）（按：此文《全唐文》未收）

再考作于开元廿八年（740）的《唐故中散大夫行汾州长史□（按：字泐，当为“沈”字）府君（浩丰）墓志铭并序》<sup>⑪</sup>：

公讳浩丰，字宽饶，吴兴武康人也。……曾祖弘爽，隋临颖令，皇赠扬州大□□□□□□□父，伯仪，皇国子祭酒、武康县开国男、食邑三百户，历嘉、婺、毫、许四州刺史，赠礼□□□□□皇秘书省校书郎、左金吾胄曹。（又见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下册第 1524 页“开元 536”）（按：此文《全唐文》亦未收录）

据三《志》所载，结合《元和姓纂》卷七有关条目及其他文献史料，至少可以推知：

一、吴兴武康沈氏之世系：孝恭，陈·吴兴郡主簿、零陵王咨议参军；生弘爽，隋·永乐、临颍二县令；弘爽生伯仪，爵至武康县开国男；伯仪生齐文，授右金吾卫胄曹参军；齐文生浩丰

(676—740)、浩祎（678—698）。浩丰生睿。

二、由是可以断言沈伯仪之籍贯实为吴兴武康（今浙江德清）人。《新唐书》伯仪本传和《吴兴志》作湖州吴兴人，乃举其郡望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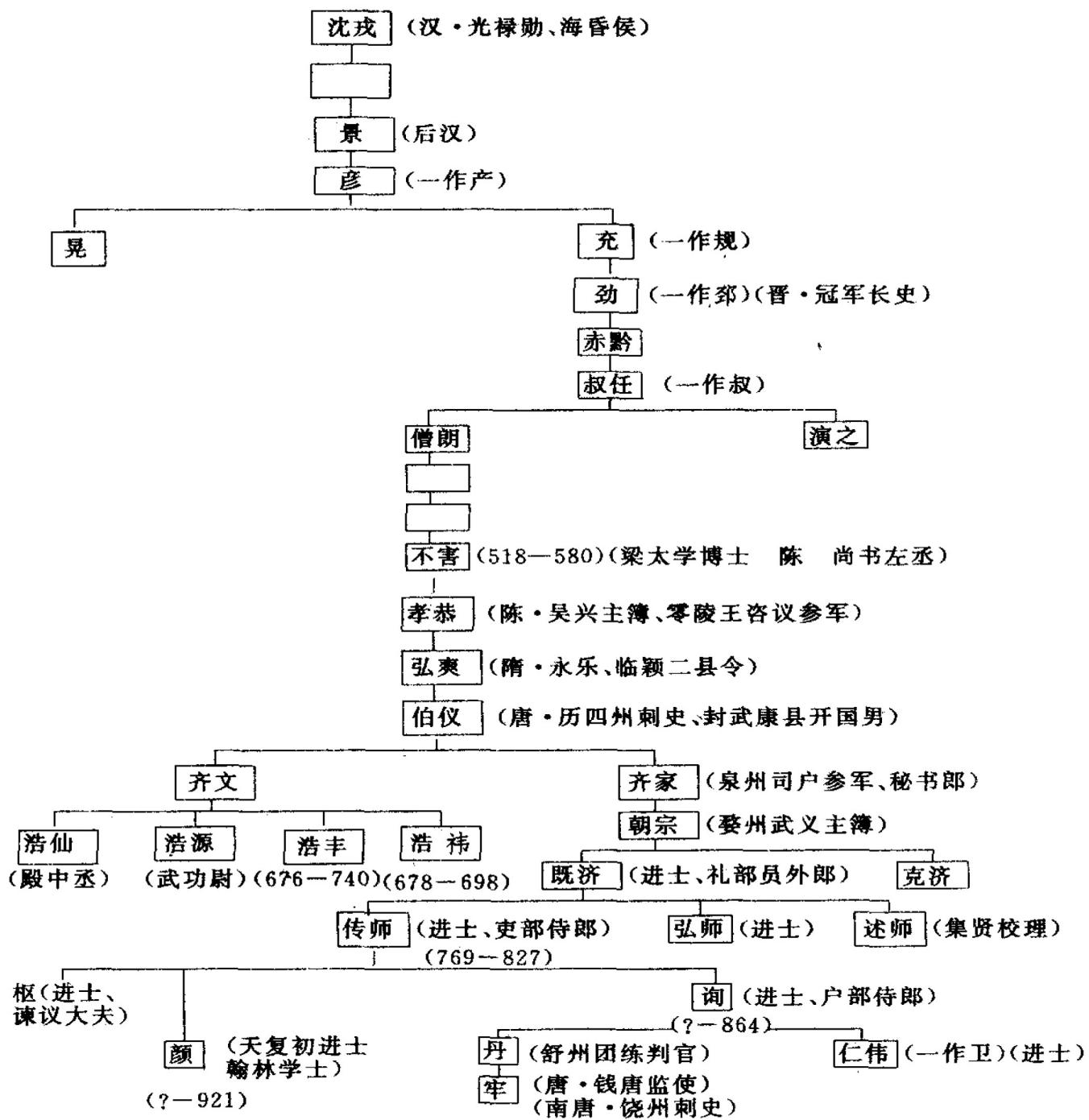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从《齐文墓志》、《浩丰墓志》中伯仪的仕履与《浩祎墓志》中“祖伯□”的仕履对照，知此泐字必为“仪”字无疑，而决非“藏”字。

四、伯仪之仕履行迹，可补《新唐书》本传之失者：李唐英王（中宗李显）之友、太子洗马、太子中允、率更令、太子右谕德、弘文馆学士、国子祭酒、武康县开国男、食邑三百户、历嘉、婺、毫、许四州刺史。

五、《元和姓纂》卷七第279条载曰：“国子祭酒、修史学士沈伯仪，称彦后。孙浩仙、浩源。浩仙，殿中丞；浩源，武功尉。”知沈伯仪有孙浩仙、浩源。又从以上三《志》之籍贯、世系，知悉《浩丰志》之浩丰亦为伯仪之孙，齐文之子。故其必姓“沈”无疑，则标目“汾州长史”之后、“府君墓志”之前的□字当为“沈”字。正如岑仲勉《四校记》所说：“以郡望及伯仪历官观之，可知浩丰姓沈。伯仪之孙名浩仙、浩源，与浩丰为联名，又知丰是伯仪孙，‘父’上泐‘大’字”。

六、据此则补知浩仙、浩源、浩丰、浩祎之父为齐文，可释岑仲勉“其‘秘书省’已下，则叙丰父所官，名不得详矣”（见《姓纂》卷七第1141页279A）之疑阙。

七、由此类推沈齐文、沈齐家（《姓纂》第276条沈既济之祖父，又，杜牧《樊川文集》卷十四《唐故尚书吏部侍郎赠吏部尚书沈公（传师）行状》：公“曾祖某，皇任泉州司户参军。”即齐家也）亦为联名，齐文为伯仪子，齐家亦当为伯仪子；且二人时代相符，均在武后、玄宗时期。



八、结合《元和姓纂》卷七第276、第279，知沈既济为齐家后，齐家为不害后，不害为规（充）后，规为彦（一作产）后；而沈齐文为伯仪后，伯仪亦为彦后，是为同祖同宗。又沈不害（518—580），为梁、陈时代人，为僧朗之玄孙；沈伯仪之祖孝恭，为陈代人，父弘爽为隋代人，上与不害时代相衔接。文言“僧朗玄孙不害，陈尚书左丞。孙齐家，唐秘书郎。”从不害至齐家，其间时

代相差百有余年，不害与齐家决非祖孙关系，中间必有脱文，如果补充上伯仪、弘爽、孝恭数代，正相得也。

根据《元和姓纂》、岑仲勉《四校记》和上述《墓志》文及有关史传文献材料，兹成沈伯仪、沈既济一房世系表，以供参阅。

注：

①中华书局 1992 年 9 月版。

②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。

③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12 月版。

④⑦宋曾巩撰《池州贵池县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志铭》：“夫人姓元氏，钱塘人。……嫁吴兴沈氏。……其夫为池州贵池县主簿讳播。”“子男四人皆进士：曰伯庄，未仕；曰季长，越州司法参军；曰叔通，秘书省著作佐郎；曰次通，试将作监生主簿。”（《元丰类稿》卷四十五。见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 1098 册 731 页），又，沈季长卒后，安石弟安礼为其撰《故朝奉郎权发遣秀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事轻车都尉借紫沈公墓志铭》：“公讳季长，字道源，曾祖承谅（按《墓表》作“承诲”，未知孰是），赠光禄卿；祖玉、屯田郎中；父播，赠中大夫；母元氏，封吴兴郡太君。其先湖州武康人也。再世，家于杭州钱塘，不知其所以徙。”“子三人：铢，和州防御推官，文学行义皆有可称；锡，读书举进士；鏗，亦孝，仅皆假承务郎。”（《王魏公集》卷七。《四库全书》第 1100 册 66 页）

⑤《王临川全集》卷七十五《与沈道原舍人书二》之二中称“四姐”（见“世界书局”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初版第 477 页），而横排简体字本《王安石集·补遗》：《与沈道源书三》之一·之二《书》中皆作“四妹”。之一“四妹”后括号注一〔姐〕字（见《唐宋八大家全集》第三卷第 3045 页。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8 年 10 月版）。

⑥据笔者粗略统计，王安石与沈道源的诗作 12 首，书札凡 5 通。

⑧中华书局 1994 年 5 月版。

⑨《千唐志斋藏志》上册第 372 号，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
⑩《千唐志斋藏志》上册第 483 号。

⑪《千唐志斋藏志》下册第 792 号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古文献所